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各位董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客观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议案资料，按要求出席公司会议并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全面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将我们在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陈宋生先生，1966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江西省审计厅审计处副处长、北京理工大学会计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加基先生，1961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湖南国营沅江机械厂研究所助理工程师、福建工业学校企业管理教研室讲师、教研室主任、新加坡裕廊科技工业集团公司工程师、美国友邦保险公司（新加坡）财务顾问。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赵洪岐先生，1941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柳州拖拉机厂技术员、技术组长、柳州微型汽车厂组长、设计科科长、副总工程师兼技术处处长、柳州机械厂副厂长兼总工程师、柳州五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8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于董事会各项议案认真进行审核并各自独立的行使表决权。对于公司经营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领域发挥自身

专业优势，提出可行的建议，对于公司董事会决策起到促进作用。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6 次，我们均亲自出席，并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全部议案，全面查阅相关资料并在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后，以客观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及发表独立意见。对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我们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等情况。

除董事会外，2018 年度公司还召开了股东大会 2 次，审计委员会 3 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 次。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陈宋生、赵洪岐因故请假缺席外，我们均亲自出席，未出现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三、独立董事年度重点履职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独立董事及其薪金变化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届满，公司经股东大会选举的新任独立董事较原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独立董事薪金也不存在变化情况。

（四）聘任或者更换审计机构的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未更换审计机构，仍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年度审计机构。

（五）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此预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内部控制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按照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的要求，根据自身经营范围及管理现状，积极完善各项内控管理流程，建立健全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

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我们认为，本年度公司对自身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公司不存在重大缺陷，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健全有效。

（七）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6次，审计委员会3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次，各项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议案内容真实、完整。同时，我们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状况，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切实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内容，积极推动董事会规范运作、决策。

四、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赋予的权利，勤勉尽职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努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2019年，我们仍将严格依照各项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范和要求，继续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掌握公司经营状况，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积极完善公司各项治理，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作出贡献。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宋生、刘加基、赵洪岐

2019年4月27日